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類別
0279	112. 2. 07	114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佳蓓

聯絡電話：(02)8590-7108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chiapei@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1156109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1份、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

(A21000000I_1111561097B_doc4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1561097B_doc4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11561097B_doc4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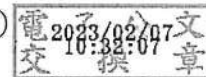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2月7日衛部照字第1111561097號公告預告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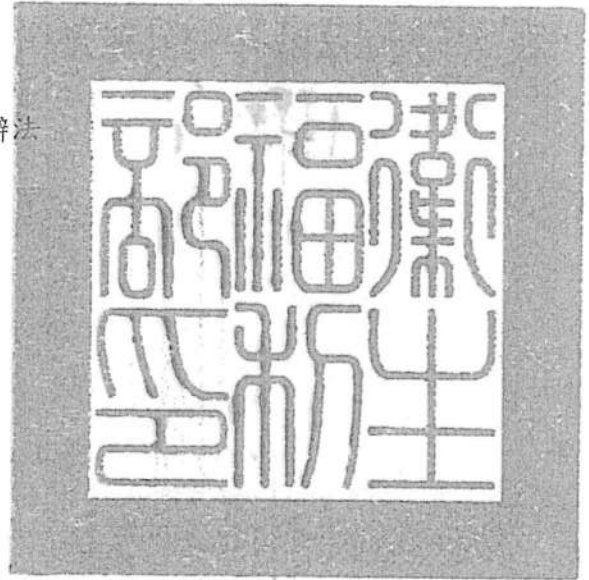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11561097號
附件：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



主旨：預告修正「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 三、「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草案登載於本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公告訊息」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

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7108

(四)傳真：(02) 85907072

(五)電子郵件：nhchiapei@mohw.gov.tw

部長 薛 瑞 元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嗣因醫療業務項目執行與適用狀況之滾動修正，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自九十五年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以來，迄至一百十一年已有一萬餘名專科護理師通過甄審（包括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及麻醉科）。鑒於各分科專科護理師執行醫師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複雜且多又重，目前附表規定之項目已不符醫療實務需求，為使專科護理師及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以下稱訓練專科護理師）於各種醫療實務現場，能安全執行醫師監督下之醫療業務，將現行醫療業務處置範圍及項目予以修正調整，並完善相關程序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師監督下醫療業務及護理業務時之監督或指示為明確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二、新增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得執行醫療業務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依實務需求修正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之範圍內容及附表。（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以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應成立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委員會，並調整人員組成及任務。（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預立醫療流程以書面為之，依實務需求酌修其應包括之內容；預

立醫療流程應經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核定後實施。(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六、專科護理師如於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執行醫療業務，監督醫師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完成核簽及紀錄。(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業時，應配戴或顯示足以識別其身分之標誌，以資辨識。(修正條文第十條)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u>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u>（以下簡稱<u>執行醫療業務</u>），指應由醫師親自執行之醫療行為，由專科護理師或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以下簡稱訓練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之醫療業務。</p> <p>前項監督，指專科護理師或訓練專科護理師於執行醫療業務時，醫師之指示、指導、指正或督促；監督時，不以醫師親自在場為必要。</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監督，指由專科護理師及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以下稱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前或過程中，醫師對其所為之指示、指導或督促。</p> <p>前項監督，不以醫師親自在場為必要。</p>	<p>一、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及監督為明確定義，俾供遵循。</p> <p>二、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病歷記載及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依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衛署醫字第○九八○○三二九五五號函釋，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親自為之，故未列於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之醫療業務，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不得執行。</p>
<p>第三條 專科護理師或訓練專科護理師於執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醫療輔助行為時，應接受醫師之指示；執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醫療業務時，應接受醫師之監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前條第二項監督之定義亦包括專科護理師或訓練專科護理師於執行醫療業務時醫師之指示，為避免該指示與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醫療輔助行為之指示混淆，爰新增本條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專科護理師於專科護理師證書有效期限內；訓練專科護理師於訓練醫院之訓練期間，始得執行醫療業務。</p>		<p>一、本條新增。 二、專科護理師證書有效期限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每六年更新，如未更新即喪失專科護理師身分，無法執行醫療業務；規範訓練專科護理師於特定訓練期間及場域，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p>
<p>第五條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之範圍及項目如下：</p> <p>一、<u>預立醫療流程所需表單之代為開立，包括入出院許可單、治療處置單、檢驗單、檢查單、會診單及藥物處方單。</u></p> <p>二、<u>檢驗、檢查之初步綜合判斷。</u></p> <p>三、<u>醫療之諮詢。</u></p> <p>四、<u>石膏固定。</u></p> <p>五、<u>於醫師在場下，協助執行手術、麻醉。</u></p> <p>六、<u>製作護理紀錄以外之病歷及手術紀錄。</u></p> <p>七、<u>侵入性醫療：</u></p> <p>（一）<u>傷口之處置。</u></p> <p>（二）<u>管路之處置。</u></p>	<p>第三條 專師及訓練專師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之醫療業務（以下稱監督下之醫療業務），其範圍如下：</p> <p>一、<u>涉及侵入人體者：</u></p> <p>（一）<u>傷口處置。</u></p> <p>（二）<u>管路處置。</u></p> <p>（三）<u>檢查處置。</u></p> <p>（四）<u>其他處置。</u></p> <p>二、<u>未涉及侵入人體者：</u></p> <p>（一）<u>預立特定醫療流程所需表單之代為開立。</u></p> <p>（二）<u>檢驗、檢查之初步綜合判斷。</u></p> <p>（三）<u>非侵入性醫療處置。</u></p> <p>（四）<u>相關醫療諮詢。</u></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各分科專科護理師執行醫師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複雜且多又重，目前附表規定之項目已不符醫療實務需求，爰依實務需求修正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之範圍內容及附表，使醫療現場更具安全性。</p>

<p>(三) 檢查之處置。 (四) 其他處置。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行為。 前項第七款之項目，規定如附表。</p>	<p>前項二款醫療業務之項目，規定如附表。</p>	
<p>第六條 <u>以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u>，應成立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應由醫療、護理及醫管人員組成，以副院長以上人員為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時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監督之醫師、醫囑、紀錄及回報病人狀況與處置結果之機制。 二、訂定各分科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可執行前條附表醫療業務範圍之項目及特定訓練。 三、審查及確認預立醫療流程內容。 四、訂定執行預立醫</p>	<p>第四條 <u>醫療機構以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者</u>，應成立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以下稱作業小組），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時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監督之醫師、醫囑、紀錄及回報病人狀況與處置結果之機制。 二、訂定醫療機構各分科專師及訓練專師可執行前條附表醫療業務範圍之項目及特定訓練。 三、審查及確認預立特定醫療流程內容。 四、訂定執行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確保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之品質，以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應成立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 三、修正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為專科護理師執行業務醫療委員會，並酌修人員組成。 四、預立特定醫療流程文字，參考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為預立醫療流程。</p>

<p>療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五、定期檢討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所執行醫療業務之適當性及品質。</p> <p>前項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得與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附表三之專科護理師培育單位合併設立之。</p>	<p>五、定期檢討專師及訓練專師所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之適當性及品質。</p> <p>前項作業小組，得與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附表三之專科護理師培育單位合併設立之。</p>	
<p>第七條 預立醫療流程應由前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核定後實施。</p> <p>預立醫療流程應以書面為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執行醫療業務之範圍及項目。</p> <p>二、病人症狀、病史及身體診察。</p> <p>三、執行醫療之處置及措施。</p> <p>四、回報監督醫師病人狀況及處置結果。</p> <p>五、書寫醫療處置紀錄。</p> <p>六、監督醫師及監督方式。</p> <p>七、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應具備之特定訓練標準、要件及能力評值方法。</p>	<p>第五條 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得由醫師預立特定醫療流程。</p> <p>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之訂定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症狀、病史及身體評估等情境或診斷。</p> <p>二、執行之項目。</p> <p>三、相關處置及措施。</p> <p>四、書寫紀錄。</p> <p>五、監督之醫師及方式。</p> <p>六、專師及訓練專師應具備之特定訓練標準或要件。</p> <p>第六條第一項 預立特定醫療流程經醫療機構核定後實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預立醫療流程應由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核定後實施，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刪除，並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移列至本條第一項。</p> <p>三、修正預立醫療流程，以書面為要式，酌修預立醫療流程應包括之內容。</p>

<p>第八條 執行預立醫療流程，應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標準作業程序為之。</p>	<p>第六條 預立特定醫療流程經醫療機構核定後實施。</p> <p>執行預立特定醫療流程，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標準作業程序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預立醫療流程後，監督醫師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核簽；執行其他醫療業務，監督醫師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書面醫囑紀錄。</p> <p>前項核簽及紀錄方式，於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時，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七條 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預立特定醫療流程後，監督醫師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核簽；執行其他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監督醫師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書面醫囑紀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如於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執行醫療業務，參考醫療指導醫師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精神，增列第二項明定監督醫師之核簽及紀錄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條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時，應配戴或顯示足以識別其身分之標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或顯示足以識別其身分之標誌；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非領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護理師名稱，爰明定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於執業時應配戴或顯示足以識別其身分之標誌，以資辨識。</p>

		<p>三、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業時，配戴識別證或於服裝以繡字、印製圖樣文字等方式顯示其身分，皆符合本條規定。</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八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u>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配合法制體例以新訂案方式處理，爰修正現行條文，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正名稱 附表：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侵入性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現行名稱 附表：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說明 酌附表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除可執行護理人員之業務，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下列侵入性醫療業務，其範圍及項目包括：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除可執行護理人員之業務，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下列醫療業務，其範圍及項目包括：一、涉及侵入性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以附表規範侵入性醫療業務之範圍及項目。
範圍	項目	範圍	項目	標題未修正。
(一) 傷口之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鼻部、口腔傷口填塞止血。 2. 表淺傷口清創。 3. 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表層傷口縫合。 4. 拆線。 	(一) 傷口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鼻部、口腔傷口填塞止血。 2. 表淺傷口清創。 3. 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表層傷口縫合。 4. 拆線。 	酌作文字修正。
(二) 管路之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胃管置入。 2. Nelaton導管更換、灌洗或拔除。 3. 非初次胃造瘻(Gastrostomy)管更換。 	(二) 管路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胃管置入。 2. Nelaton導管更換、灌洗或拔除。 3. 非初次胃造瘻(Gastrostomy)管更換。 	一、依醫療實務需求，並考量醫療業務之安全性修正。 二、項目14增加「置入」之文字。

	<p>4. 非初次腸造瘻 (Enterostomy)管更換。</p> <p>5. 非初次恥骨上膀胱造瘻(Suprapubic Cystostomy)管更換。</p> <p>6. 胃造瘻(Gastrostomy)管拔除。</p> <p>7. 腸造瘻(Enterostomy)管拔除。</p> <p>8. 動靜脈雙腔導管拔除。</p> <p>9. Penrose 導管拔除。</p> <p>10. 真空引流管 (Hemovac)拔除。</p> <p>11. 真空球形引流管 (Vacuum Ball)拔除。</p> <p>12. 胸管(Chest Tube)拔除。</p> <p>13. 肋膜腔、腹腔引流管拔除。</p> <p>14. 周邊靜脈置入中央導管(PICC、PCVC)置入及拔除。</p> <p>15. 經皮腎造瘻術</p>		<p>4. 非初次腸造瘻 (Enterostomy)管更換。</p> <p>5. 非初次恥骨上膀胱造瘻(Suprapubic Cystostomy)管更換。</p> <p>6. 胃造瘻(Gastrostomy)管拔除。</p> <p>7. 腸造瘻(Enterostomy)管拔除。</p> <p>8. 動靜脈雙腔導管拔除。</p> <p>9. Penrose 導管拔除。</p> <p>10. 真空引流管 (Hemovac)拔除。</p> <p>11. 真空球形引流管 (Vacuum Ball)拔除。</p> <p>12. 胸管(Chest Tube)拔除。</p> <p>13. 肋膜腔、腹腔引流管拔除。</p> <p>14. 周邊靜脈置入中央導管(PICC、PCVC)拔除。</p> <p>15. 經皮腎造瘻術</p>	<p>三、增列項目18「膀胱內灌藥 (Intravesical instillation)」、項目19「膀胱沖洗 (Bladder irrigation)」、項目20「氣管內管置放及移除」、項目21「心導管檢查後 sheath 拔除」、項目22「臍動脈導管(UAC)置入及拔除」、項目23「臍靜脈導管(UVC)置入及拔除」、項目24「上聲門呼吸道移除」、項目25「硬腦膜外導管移除」、項目26「中央靜脈導管移除」、項目27「神經阻斷術導管移除」。</p>
--	---	--	--	---

	<p>(Percutaneous Nephrostomy)引流管 拔除。</p> <p>16. 膀胱固定引流管 (Cystofix)拔除。</p> <p>17. 周邊動脈導管 (Arterial Line)置入及拔除。</p> <p>18. 膀胱內灌藥 (Intravesical instillation)。</p> <p>19. 膀胱沖洗</p> <p>20. 氣管內管置放及移除。</p> <p>21. 心導管檢查後sheath拔除。</p> <p>22. 臍動脈導管 (UAC)置入及拔除。</p> <p>23. 臍靜脈導管 (UVC)置入及拔除。</p> <p>24. 上聲門呼吸道移除。</p> <p>25. 硬腦膜外導管移除。</p> <p>26. 中央靜脈導管移除。</p> <p>27. 神經阻斷術導管移除。</p>		<p>(Percutaneous Nephrostomy)引流管 拔除。</p> <p>16. 膀胱固定引流管 (Cystofix)拔除。</p> <p>17. 周邊動脈導管 (Arterial Line)置入及拔除。</p>	
--	---	--	---	--

(三) 檢查之處置	陰道擴張器 (鴨嘴器) 置入採集檢體。	(三) 檢查處置	陰道擴張器 (鴨嘴器) 置入採集檢體。	酌作文字修正。
(四) 其他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臟整流術 (Cardioversion)。 2. 去顫電擊。 3. 調整藥物與麻醉設備，維持麻醉中病人生理徵象。 	(四) 其他處置	心臟整流術 (Cardioversion)。	依醫療實務需求，並考量醫療業務之安全性，增列項目 2「去顫電擊」、項目 3「調整藥物與麻醉設備，維持麻醉中病人生理徵象」。
<p>註 1：範圍 (一) 傷口處置：第 3 項目「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表層傷口縫合」指需局部麻醉或不需麻醉之乾淨傷口 (無發炎症狀、未及於肌肉及肌腱)，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可於醫師監督下執行縫合。</p> <p>註 2：範圍 (二) 管路處置：第 1 項目「初次」指於持續醫療照護期間，該項目之第一次處置。</p>	<p>註 1：範圍 (一) 傷口處置：第 3 項目「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表層傷口縫合」指需局部麻醉或不需麻醉之乾淨傷口 (無發炎症狀、未及於肌肉及肌腱)，專師或訓練專師可於醫師監督下執行縫合。</p> <p>註 2：範圍 (二) 管路處置：第 1 項目「初次」指於持續醫療照護期間，該項目之第一次處置。</p>	<p>註 1：範圍 (一) 傷口處置：第 3 項目「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表層傷口縫合」指需局部麻醉或不需麻醉之乾淨傷口 (無發炎症狀、未及於肌肉及肌腱)，專師或訓練專師可於醫師監督下執行縫合。</p> <p>註 2：範圍 (二) 管路處置：第 1 項目「初次」指於持續醫療照護期間，該項目之第一次處置。</p>	酌作文字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未涉及侵入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二、本點刪除。	
		範圍	項目	
		(一) 預立特定醫療流程表單代為開立	<p>下列預立特定醫療流程表單之代為開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院許可單。 2. 治療處置醫囑。 3. 檢驗醫囑 (含實驗室及影像)。 	二、範圍 (一) 非屬侵入性醫療業務，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4. 藥物處方醫囑。 5. 會診單。	
	(二) 檢驗檢查之初步綜合判斷		三、範圍(二)非屬侵入性醫療業務，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 非侵入性處置	1. 石膏固定。 2. 石膏拆除。	四、範圍(三)之石膏拆除屬醫療輔助行為，爰予刪除。石膏固定因非屬侵入性醫療業務，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 相關醫療諮詢		五、範圍(四)非屬侵入性醫療業務，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